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62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施佐樺

被告 李漢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1845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之0.369%計付違約金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